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股長 鄭相玫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4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4429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2725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0027252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出差、辦理各類會議、活動、校外教學等，應入住合法旅宿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0年10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10000280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全臺合法旅宿相關資訊，可至交通部觀光局建置之「臺灣旅宿網」網站（<https://taiwanstay.net.tw/>）查詢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交
2021/10/21
14:33:23
文
章

